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:30 点在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23 号向阳大厦宾馆五楼蜀竹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30 - 11:30, 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5:00。

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晓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10793.2934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627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0.332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0793.6254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646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，关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793.6254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0.332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：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793.6254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0.332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〈章程修正案〉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793.6254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赞成0.332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祝雪琪律师、熊文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